#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6〕D0010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美诺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097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JAMESDIWANG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6栋6C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在投诉案件查处过程中，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经责令改正，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符合在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情形，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你单位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未有效送达及逾期不报送不等于拒绝提供、拒不报送材料。经复核，执法人员自2025年7月开始多次上门联系沟通及送达文书，但你单位拒绝配合，相关执法文书已依法送达，违法事实清楚，复核决定维持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截图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裁量阶次:从重）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221室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5-23193773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法律链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10月2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